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上年度約為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二千萬港元，上年度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774,710	743,918
銷售成本		<u>(566,594)</u>	<u>(527,303)</u>
毛利		208,116	216,615
其他收入	1	1,052	1,2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124)	(32,930)
一般及行政支出		<u>(142,136)</u>	<u>(125,536)</u>
經營溢利	2	35,908	59,433
融資成本	3	<u>(11,456)</u>	<u>(13,927)</u>
除稅前溢利		24,452	45,506
稅項	4	<u>(4,172)</u>	<u>(8,649)</u>
股東應佔溢利		<u><u>20,280</u></u>	<u><u>36,857</u></u>

股息	5	<u>4,838</u>	<u>7,25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4.2港仙</u>	<u>8.3港仙</u>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附註：

1.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43,597	706,150
模具收入	31,113	37,768
	<u>774,710</u>	<u>743,91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2	100
其他	580	1,184
	<u>1,052</u>	<u>1,284</u>
總收入	<u>775,762</u>	<u>745,202</u>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44,080	123,757	35
歐洲 (附註)	118,542	1,218	—
日本	162,360	55,345	—
中國大陸	61,809	487,290	100,720
印尼	2,896	35,799	143

香港	18,755	288,746	19,826
其他	66,268	19,282	—
合計	<u>774,710</u>	<u>1,011,437</u>	<u>120,724</u>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72,926	44,157	341
歐洲 (附註)	137,885	1,950	—
日本	94,012	71,005	—
中國大陸	54,383	478,536	50,253
印尼	6,296	46,933	345
香港	42,075	197,356	492
其他	36,341	11,854	45
合計	<u>743,918</u>	<u>851,791</u>	<u>51,476</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的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各地區。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壞賬撇銷	346	—
兌匯收益	—	8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0
撥回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680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435	1,299
商譽攤銷	1,633	1,633
陳舊存貨撥備	—	2,139
壞賬撇銷	—	1,728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2,212
固定資產折舊	46,381	49,7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1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1,199	—
上市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515	—
出售上市貿易證券之變現虧損	1,35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6,391	92,1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46	6,013
兌匯虧損淨額	<u>8,502</u>	<u>—</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514	11,44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942	2,480
	<u>11,456</u>	<u>13,92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66	4,480
— 往年超額撥備	(80)	(794)
國內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95	3,792
— 往年超額撥備	(176)	(2,689)
遞延稅項	(733)	3,860
	<u>4,172</u>	<u>8,649</u>

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452</u>	<u>45,506</u>
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4,279	7,96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74)	548
毋須課稅收入	(1,554)	(1,243)
不可扣稅支出	2,113	2,773
稅項豁免	(4,377)	(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41	2,2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6)	(3,483)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1)
稅項支出	<u>4,172</u>	<u>8,649</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點七五港仙)	2,419	3,6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點七五港仙)	2,419	3,628
	<u>4,838</u>	<u>7,25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二千零二十八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千六百八十五萬七千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四年：四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7. 銀行及其他信貸

- (a)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b)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四億六千一百七十七萬九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億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下列或然負債在賬目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船務擔保	318	800
有追索權票據	—	84
	<u>318</u>	<u>884</u>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信貸款項約為七億八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四年：六億四千零八十四萬七千港元)，包括分別價值三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之銀團貸款及保險相關貸款(二零零四年：二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

9. 比較數字

二零零四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席報告

本人作為本集團之主席，欣然提呈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營業額上升4.1%。然而，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千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三千七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二零零四年：8.3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由百分之五十下跌至百分之四十四。管理層認為，導致下跌的原因為各大主要玩具零售商重訂其部署所致。日本方面的銷售額佔百分之二十一，高於上年的百分之十三，原因是集團的主要客戶在其本地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歐洲出口由去年之百分之十九下跌至百分之十五。中國內地的銷售額維持在百分之八，相對去年則為百分之七。

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方面，自近期獲得「音速小子」及「飲茶's」品牌特許授權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展開密集式的宣傳推廣活動，集團的分銷網絡大幅擴大，預期能於來年為集團帶來更大的貢獻。

無線電遙控玩具

於回顧年內，無線電遙控業務表現穩定。集團承諾為主要無線玩具客戶開發及推出的全新系列及Kid Galaxy品牌系列的無線遙控車、無線遙控船及無線遙控飛機，為是項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此外，以流行電影及電視動畫為主題的獲許可無線電遙控玩具，如KG Backyard RC、My First RC Buggies、Go Go Auto及配備水陸操作模式的Morphibians，在市場上廣受歡迎。最新推出的Detachable Recreational Vehicle(「DRV」)飛行玩具系列將沿用KG Racers及My First RC產品的銷售渠道，預期將帶來業績增長。無線電遙控玩具的銷售額達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則為四億五千萬港元。本集團已簽訂合約，成為美國一家擁有超過七千個銷售點的無線機械人零售商的獨家製造商。

電子及塑膠玩具

電子及塑膠玩具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一。此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至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集團在美國及日本的兩位學前電子及塑膠玩具客戶增加訂單所致。由於龍昌對生產此類專門產品的質素一直深受信賴，故能滿足此類產品的客戶的嚴格需求。

除學前產品外，Kid Galaxy亦進一步打入美國體育零售業市場，其中Major League Baseball（「MLB」）及Major Soccer League（「MLS」）之Bendos系列產品仍然深受歡迎。於年內，由於National Hockey League（「NHL」）取消球季，對NHL特許產品的銷售額構成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

隨著無線藍牙耳筒順利推出，此項業務的業績亦錄得增長。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一系列的藍牙耳筒已經成功開發及於北美及歐洲市場推出，並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表現。本年度的銷售額達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五。除為一間國際知名的消閒產品公司生產高檔次的消閒無線控制器外，上述的藍牙產品系列亦對集團的非玩具業務帶來顯著貢獻。

新業務

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拓展新業務。集團現正探討的新收入來源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玩具及其他商品的卡通品牌特許授權。除原有的「鐵胆火車俠」、「光能使者」及廣受歡迎美國體育聯盟等特許授權外，「哪吒傳奇」及「音速小子」亦已成為集團的卡通特許成員。這些新項目主要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Kid Galaxy處理營運事宜，集團預期特許授權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由於材料成本（包括塑膠樹脂、金屬零件及包裝物料）之價格大幅波動，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下半年之毛利亦構成影響。

除材料外，直接員工成本於回顧期內亦有所增加。爭聘員工、由於員工數目不足導致超時工作增加及定期改善工作環境，均引致生產業務之成本增加約百分之十五。

整體而言，毛利減少至二億零八百萬港元，相較去年為二億一千七百萬港元，邊際毛利下跌至百分之二十七，相較去年為百分之二十九。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行政費用，其總額分別為三千一百萬港元及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銷售開支低於去年之三千三百萬港元，其原因為有關Kid Galaxy之市場推廣費用持續回復至正常水平之故。然而，上述跌幅卻被行政費用增加百分之十三所抵銷，其中包括撇減有關網上互動附件業務之投資至一百二十萬港元。行政費用包括上市證券之交易虧損，共佔營業額百分之十八，高於去年之百分之十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由五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三千六百萬港元，而回顧年內之經營邊際利潤亦由去年下跌至百分之三十九。

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低息環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項新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金額合共為三億港元。部份款項已用作償還第二銀團貸款合共二億港元。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興建常平新廠房。回顧期內之利息開支減少至九百五十萬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二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之四千六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四十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減少至四百二十萬港元，去年則為八百六十萬港元。稅項撥備減少部份原因為本集團重組業務，客戶改為直接向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訂購生產。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二千萬港元，去年則為三千七百萬港元。

純利率為百分之二點六，去年則為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四點二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八點三港仙。

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四億零七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錄得之三億九千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每股資產淨值由八十港仙上升百分之五至八十四港仙。

興建常平新廠房之資本開支成為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主要增加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八千九百萬港元建立新設施。固定資產總值由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之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商譽一千九百萬港元乃有關以往收購Kid Galaxy，而其他投資則包括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若干董事）之人壽保險合約，於年結日之價值為二千八百萬港元。

管理層於新財政年度繼續竭力保持邊際利潤，包括預先購入及儲存塑膠材料及於淡季累積基本原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上升百分之十八至二億二千五百萬港元，高於上年度結算日之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之另一個理由為本集團為最新客戶生產新款無線產品，而該等產品會於年內之一般淡季付運。由於此項情況，存貨周轉期由九十二日上升至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之九十八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增至一億八千三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結算日則為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就是項增長而言，管理層將其直接歸因於本集團新客戶於二零零五年首數個月份之銷售額上升。於二零零三／零四年，應收款項之周轉期為七十一日，而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則升至八十二日。管理層會

定期檢討本集團信貸政策以保持競爭力，並會不斷評估客戶財政狀況及風險因素，故若干客戶已由出口信用保險保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一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而於上年度結算日則為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現時持有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管理層相信人民幣升值乃不可避免，故此持有之人民幣較正常水平為高。此等資金乃預作資本開支及購買物料。該等資金預期亦會在中國內地用作為未來月份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為三千五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結算日之一千九百萬港元大幅增加。此項升幅一部份來自為材料支付按金及為新獲自特許授權之人物角色墊付專利費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保持於六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六千四百萬港元，主要為支付存貨的資金。信貸或周轉期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四十日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四十三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四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千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亦由八千四百萬港元增加至九千六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撥付應收購款及存貨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顯著減少，由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減少至一億三千三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第二銀團貸款期所致。銀團貸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獲授之新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撥付資金。目前仍未償還之貸款大部份為撥付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之短期貸款及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到期之已抵押貸款。

總附息債項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此即表示淨債項(附息債項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三／零四年二億零六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年之二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因此，按淨債項與股東資金比率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百分之五十三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承諾興建常平新廠房。部份在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進行，並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常平廠房之建築餘額為一千七百萬港元。除新生產設施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租賃承擔為二千一百萬港元。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共聘用約六千四百名僱員，當中六十八、六千一百一十及二百一十一人分別受聘於香港總部、中國東莞、印尼的工廠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集團之受僱人士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員工並會根據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集團亦為不同的僱員制定不同的酬金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為集團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與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報內所披露者類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新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四點一段所建議而設定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細則規定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之長期客戶、供應商及特許經營持有人（部份為期長達四十年以上）於去年一直作出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在玩具業經營環境困難的年度內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梁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小姐、王子安先生、王霖先生，O.B.E., J.P.、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